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让事实孤儿不再孤独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白洁茹

本报讯“小花(化名)比你们上次来活泼多了,现在正和她的小伙伴一起玩呢。”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和第五检察部的检察官再次来到小花临时监护人家中回访,了解小花的生活近况。

“你们不能逮捕我,要不然我8岁的女儿就没人照顾了……”2023年5月18日,面对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黄巍讯问,犯罪嫌疑人刘大强(化名)讲道。刘大强是小花的父亲,涉嫌侵犯人身权益暴力犯罪、被批准逮捕,可能会被判处较长时间有期徒刑。

办案人员在办理这起批准逮捕案件时,注意到了小花。当检察官第一次见到小花时,她躲在门后,不愿意见人,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只是默默地摇头或是点头。检察官又从当地村委会、村民处了解到,小花母亲的亲患有严重精神残疾,父亲刘大强被批捕及起诉后,小花和母亲陷入无经济来源、无人监管的生活困境。

民政部、最高法、最高检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在于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服务和帮扶救助。其中明确规定: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

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即事实孤儿。

按照《意见》小花应属于事实孤儿,考虑案件处于批捕起诉阶段,至法院开庭审理还有一段时间,为了更快地帮扶救助困境儿童,检察官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第五检察部,以引入社会救助真正帮助小花和母亲走出生活困境。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教育、民政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协商解决小花的救助金、就学、监护权等问题,多次实地走访小花所在村委会干部,全面了解小花的生活、心理状况,并对小花开展心理疏导。

在多方努力下,小花被民政部门

认定为事实孤儿,顺利申请到每月1050元的政策补助金,暂时由其亲戚作为临时监护人进行抚养教育;她的母亲送到精神病医院进行正规治疗,其可享受每月150元的残疾人补贴以及每月220元的低保补贴。

“感谢党和政府没有放弃我们,我一定会好好改造,重新做人……”7月22日,在案件提起公诉前,检察官再次来到看守所给刘大强做认罪认罚工作时,把小花母女得到有效救助一事告诉了他。当他得知妻子女儿得到救助时,失声痛哭,表示一定要痛改前非,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认罪认罚,感谢检察机关和民政等部门对其本人及其家庭进行的帮扶。



近日,一名来自江苏的律师到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中心申请阅卷。为了不耽误外地律师乘高铁返程,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张柯柯放弃午休时间,及时完成了申请材料的上传,律师拿到卷宗光盘后,连声致谢。
通讯员 王春霞 摄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联合相关部门 做妇女权益“守护人”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本报讯 为践行为民办实事承诺,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合力探索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新举措。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多家超市、商场进行现场查看,通过调取用人单位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考勤记录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经调查发现,多个超市、商场均存在侵害女职工劳动保障、劳动权益问题:如个别超市、商场等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存在未组织女职工定期体检;未在法定节假日依法支付女职工3倍工资;未在“三八”妇女节法定假日为女职工放半天假、未落实室外工作的女职工防暑降温津贴政策等情形,导致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受到侵害。

“妇女依法享有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任何人不得剥夺其权利,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紧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的公益诉讼条款内容,聚焦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努力维护好妇女权益。”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目前已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整治。

今后,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妇联组织等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持续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为维护妇女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做好妇女权益的“守护人”、群众认可的“贴心人”。

男子售卖国家机关证件被判刑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薛雁

“我办理注册的公司有橙冰餐饮店、冰鑫贸易商行、萍荣贸易商行……”
“我没钱,又要用钱,没办法……”
提讯室里,年轻男子低着头说。

2023年5月9日的郸城县看守所内,此时,办案人员正在对罗鑫(化名)进行讯问。

罗鑫,男,25岁。经查询,他的名下注册有各类店铺56家,从注册地点来看,他的店铺分布在广东、浙江、四川、江苏、天津等地,可谓是一个年轻有为的“大老板”,但他为何会出现在看守所内?

“我那时候没工作,上网聊天时在一个QQ群里看到一条招兼职的广告。我缺钱用,所以就按广告上说的先

注册了税务APP,再办理了电子营业执照,然后卖给别人,一个电子营业执照能收到2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报酬。这钱来得太快了,我一时昏了头,就啥都顾不上了。至于别人用电子营业执照干什么,我没问过。”在看守所内,罗鑫带着悔恨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犯罪过程。

罗鑫注册电子营业执照并非自己开店做生意,而是全部卖给了他人。2023年4月,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罗鑫被警方抓捕归案。

据查,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罗鑫先后在网上申请电子营业执照56张,并将注册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个人身份信息出售给他人,共非法获利1.3万余元。

2023年6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罗鑫提起公诉。7月21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判处罗鑫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营业执照属于国家机关证件,是国家机关管理社会活动的重要载体和认证证据。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制作、使用的合法性,关系到国家机关的公信力,私自出售,将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被出售的营业执照,可能会被犯罪分子利用,从事网络诈骗、洗钱、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自觉增强法治意识,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证件,切勿因贪图蝇头小利而误入犯罪歧途!